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以 2017 年 7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后因激励对象牛旭峰、李亚杰、孙武宾、宋金保、邓哲、何洪波、张光彩、陆佳丽、蔡元钧、朱正杰、毛伟江、王刚纯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共 163 人，授予登记股份 390 万股。

2017 年 9 月 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4-0003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出资情况进行验审。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17,238,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3,9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3,338,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900,000 元人民币，由 1,692,117,113 元变更为 1,696,017,113 元。

2017 年 9 月 19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完登记与上市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相应变化。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项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2,117,113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6,017,113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96,017,113

	1,692,117,11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92,117,113 股。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96,017,113 股。
--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朱张泉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